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字第1109號

上　訴　人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丰

訴訟代理人　詹德柱律師

　　許毓民律師

被上訴人　　陳志東

訴訟代理人　張譽尹律師

複代理人　　嚴心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490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本院於109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蔡衍明，嗣於本院訴訟進行中變更為王丰，有經濟部函附上訴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可按（本院卷第255至267頁），並依民事訴訟法第176條規定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253頁），經核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07年8月31日於名為「烏雲也美麗-搬來基隆7年，早已習慣陰雨。生命中的朗朗晴空是喜悅，烏雲也能是美麗。」之網路部落格（下稱系爭部落格）發布標題為「告贏中國時報」文章，並於文章中之官司歷程時間表發表：「2017/07/03中國時報社長兼總編輯王嶠奇無預警被公告退休。總編輯一職由旺報總編輯王綽中接任（下稱系爭言論一）。中國時報進入全面吹捧旺旺中共政權年代（下稱系爭言論二），頭版變得宛如紅衛兵大字報（下稱系

爭言論三）。」之言論（以上言論合稱系爭言論），並於系爭言論下方放置伊於106年8月11日頭版新聞：「延攬玉山學者去政治化釋出善意」之圖片。系爭言論一、二明顯與事實不符，難認被上訴人已盡合理查證義務，或有相當理由確信其所述為真實；至系爭言論三顯非合理評論，均足以貶抑伊之名譽，自應負侵害伊名譽權之責，爰依民法第18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回復伊之名譽權及其適當方式等語。（逾上開請求部分，經原審判決駁回，未據上訴人提起上訴，非屬本院審理範圍。）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言論一、二涉及事實陳述部分，伊已有合理查證，且依伊提出之證據資料，伊有相當理由確信所述係真實；至於系爭言論一、二及系爭言論三屬意見表達部分，伊乃係出於善意目的，就可受公評之事所發表適當之評論，縱評論所用詞語令上訴人不悅，仍未逾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範疇，自未侵害上訴人之名譽權。另上訴人所主張回復名譽權之方式，亦非適當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就上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之訴部分廢棄。㈡被上訴人應將系爭部落格上之系爭言論移除。㈢被上訴人應將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道歉聲明，以14號字體、半版篇幅即寬26公分，長35.5公分，刊登在中國時報之全國版頭版1天，及以標楷體字型、14級字大小，刊登在系爭部落格首頁3個月。㈣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96、150頁）

㈠中國時報前社長兼總編輯王嶠奇自101年就任中國時報總編輯，105年3月兼任中國時報社長，並於106年7月3日退休。退休後，總編輯一職由王綽中接任。

㈡上訴人以被上訴人之系爭言論，對被上訴人提起加重誹謗之告訴，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以107年

度偵續字第243號不起訴處分確定。

㈢原審被證1-1至17之形式上均真正。

五、本件爭點：（本院卷第33、96頁）

㈠被上訴人之系爭言論，是否侵害上訴人之名譽權？

㈡如是，則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應將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道歉聲明，以14號字體、半版篇幅即寬26公分，長35.5公分，刊登在中國時報之全國版頭版1天，及以標楷體字型、14級字大小，刊登在系爭部落格首頁3個月，有無理由？

爰分別述之如下：

㈠被上訴人之系爭言論，是否侵害上訴人之名譽權？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名譽權之侵害，須行為人故意或過失抑貶他人之社會評價而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且具有違法性、歸責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始成立侵權行為。次按涉及侵害他人名譽之言論，可包括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前者具有可證明性，後者則係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無所謂真實與否。而民法上名譽權之侵害雖與刑法之誹謗罪不相同，惟刑法就誹謗罪設有處罰規定，該法第310條第3項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同法第311條第3款規定，以善意發表言論，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亦在不罰之列。蓋不問事實之有無，概行處罰，其箝制言論之自由及妨害社會，可謂至極。凡與公共利益有關之真實事項，如亦不得宣佈，基於保護個人名譽，不免過當，而於社會之利害，未嘗慮及。故參酌損益，乃規定誹謗之事具真實性者，不罰。但僅涉及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又保護名譽，應有相當

之限制，否則箝束言論，足為社會之害，故以善意發表言論，就可受公評之事，而適當之評論者，不問事之真偽，概不予處罰。上述個人名譽與言論自由發生衝突之情形，於民事上亦然。是有關上述不罰之規定，於民事事件即非不得採為審酌之標準。申言之，行為人之言論雖損及他人名譽，惟其言論屬陳述事實時，如能證明其為真實，或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足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參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09號解釋）；或言論屬意見表達，如係善意發表，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不問事之真偽，均難謂係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尚難令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陳述之事實如與公共利益相關，為落實言論自由之保障，亦難責其陳述與真實分毫不差，祇其主要事實相符，應足當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091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攸關侵害他人名譽「阻卻違法性」之合理查證義務，自應由行為人依個別事實所涉之「行為人及被害人究係私人、媒體或公眾人物」、「名譽侵害之程度」、「與公共利益之關係」、「資料來源之可信度」、「查證對象之人、事、物」、「陳述事項之時效性」及「查證時間、費用成本」等因素，分別定其合理查證義務之高低，以善盡其舉證責任，始得解免其應負之侵權行為責任，俾調和言論自由之落實與個人名譽之保護。（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129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

⑴系爭言論一部分：

①按「當事人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者。六、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前項但書各款事由，當事人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3、6款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就系爭言論一部分，於第一審僅主張被上訴人就上開言論未經合理查

證與事實不符，嗣於本院始主張該言論有影射上訴人內部人事制度崩壞，重創上訴人之企業形象，係屬上訴人於第二審始提出之新攻擊或防禦方法等語。惟查上訴人之上開主張雖屬於第二審始提出之新攻擊或防禦方法，惟該主張乃係就上訴人之名譽權是否受有損害所為之補充說明，且經上訴人釋明在卷（本院卷第96頁），核與民事訴訟法447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2項規定相符，自應准許上訴人提出。

②系爭言論一之內容，即「2017/07/03中國時報社長兼總編輯王嶠奇無預警被公告退休。總編輯一職由旺報總編輯王綽中接任。」部分，經核該言論內容，其中關於「2017/07/03中國時報社長兼總編輯王嶠奇退休。總編輯一職由旺報總編輯王綽中接任。」部分均屬事實，此有上訴人106年9月25日官方網站所載「旺中人事異動　王綽中兼任中時總編」之報導可憑（本院卷第117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至於王嶠奇之退休是否屬於「無預警被公告退休」，上訴人主張該詞彙影射上訴人內部人事制度崩壞，重創上訴人企業形象，係未經合理查證之不實言論等語。惟上開詞彙中之「無預警」、「被公告退休」等詞，非純屬事實之陳述，何謂「無預警」、何謂「被公告退休」，兼含有個人之主觀感受與價值判斷之意見表達。本院審酌㈠被上訴人於發表系爭言論一之前，即有楊艾俐曾於106年8月11日在遠見雜誌之「領導人要做秀」乙文中提及：「…郭台銘在鴻海記者會裡恕撕工商時報，…中國時報發表人事命令，中國時報社長兼總編輯申請退休獲准，據時報集團內部人士表示，大老闆（中時集團董事長蔡衍明）認為郭台銘此舉羞辱自己報紙，不滿意對此事處理太清淡。」（原審卷第275頁），及馮光遠於106年9月7日在其臉書上表示：「台北有份報紙總編輯跟社長，都在最近閃電下台。總編輯先走，社長一個月後也滾蛋」等詞（原審卷第273頁）。雖上訴人另提出臺北地檢刑事證人傳票（原審卷第325頁），主張已對馮光遠就上訴人總編輯更換一事提起刑事告訴，顯見被上訴人所述確實與事實不符云

云，然上開傳票所載之日期係107年12月11日，該時間點已在被上訴人發表系爭言論一之後，要非被上訴人所得知悉；㈥依系爭言論一所載之意旨，應僅指上開人事異動之突然與其調動具有非自願性，尚非直指上訴人之人事制度因該個案之調動衍生有何制度性之崩壞，及企業形象因之重創，二者間，別為二事。自難僅以該人事異動之突然與非自願性，即遽與上訴人人事制度之崩壞及企業形象之重創劃上等號；㈦王嶠奇退休時年僅53歲，年資計22年1月28日，此有上訴人陳報之員工名冊可按（本院卷第165頁），而上訴人工作規則第101條第1款所訂得自請退休之要件，係任職15年以上年滿55歲者，此有該工作規則可憑（本院卷第197頁），是王嶠奇自上訴人公司退休時之年紀，較諸上開規則所訂之年紀顯然較輕，且上訴人於前開人事異動之公告上，就王嶠奇之退休，除僅記載「退休」2字外，其餘於該公告上或公告前均未曾有以新聞或其他得使公眾知悉之方式，詳加說明王嶠奇退休乙事之原因等情，認被上訴人發表系爭言論一，於其主觀上自因上開情事而有相當理由確信王嶠奇之退休係屬於「無預警被公告退休」，是堪認被上訴人就系爭言論一部分，業經合理查證，尚非全然無據。縱王嶠奇之退休係屬於「自願退休」，系爭言論一之內容與客觀事實有所不符，惟依上開1.之說明，仍難遽認被上訴人有未善盡合理查證之責。又新聞媒體社長、總編輯之職位，與塑造新聞媒體風格及輿論之形成具有重要影響力，總編輯之異動，自屬可受公評之事，被上訴人立基於前揭基礎上所為個人主觀意見之表達，縱其用語較為尖銳，令上訴人心生不悅，仍屬適當之評論。準此，揆諸前揭1.之說明意旨，被上訴人抗辯其已經合理查證，並係就可受公評之事，善意發表適當評論，不具違法性，並無侵害上訴人名譽權之情事等語，應屬可採。

㈡系爭言論二部分：

關於系爭言論二，即「中國時報進入全面吹捧旺旺中共政權年代」部分，上訴人主張上開言論明顯與事實不符，且亦未

經被上訴人合理查證等語。經查被上訴人發表系爭言論二之內容，雖夾論部分事實之陳述，惟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在概念上本屬流動，有時難期涇渭分明。何謂「全面吹捧」，至何具體程度始謂之「全面吹捧」或非「全面吹捧」，均含有個人主觀價值評價之意見表達，應非全然屬於事實之陳述。揆諸被上訴人發表系爭言論之前約1年左右之時間，上訴人曾先後於106年7月22日、8月6日、8月21日、8月26日、9月17日、9月27日、10月19日、10月26日、10月27日、10月29日，於其頭版依序載有：「綠媒挑撥兩岸　鎖死台灣　為反而反」、「3000萬教友呼喚　教宗傳話愛中國」、「陸釋善意　國台辦交流局長率團來訪　黃文濤會晤柯P」、「新課綱　黑箱刪古文　台恐墜落文化懸崖」、「立院新會期22日開議　親中愛台　賴揆必考題」、「賴揆出獨招　挑釁大陸」、「中共十九大　習近平對台工作報告　兩岸和平統一　台胞享國民待遇」、「習反獨急迫　定將打破僵持　蔡應把握時機　提可行互動新模式」、「去中仇中　磨滅兩岸互信　小英應累積善意　拿出具體行動與對策」、「蔡衍明：大陸要把工作做到臺灣民眾身上　兩岸好　臺灣才會更好」等標題，此有上訴人前開期日之頭版報紙可憑（原審卷第85至103頁），依該等標題所載內容易使被上訴人認上訴人對中共政權之態度較為友善，依此，被上訴人主觀上因之自有相當理由確信上訴人有吹捧中共政權之事實，是應認系爭言論二，已經被上訴人合理查證，尚非全然無據。縱上訴人之上開報導於客觀上是否確有全面吹捧旺旺中共政權之事實，甚或上訴人事後亦能證明系爭言論二之內容與吹捧中共政權之客觀上事實有所不符，惟依上開1.之說明，仍難遽認被上訴人有未善盡合理查證之責。又上訴人為我國具有悠久歷史之著名新聞媒體業者，其新聞選輯之標準有無受中國政府之影響而失去新聞真實客觀報導之社會義務，自屬可受公評之事項，被上訴人立基於前揭基礎上所為個人主觀意見之表達，縱其評論具有一定意識之政治傾向或用語較為誇張，

令上訴人有所不悅，仍屬適當評論，不具違法性。是上訴人前揭之主張，仍不足採。

⑶系爭言論三，即「頭版變得宛如紅衛兵大字報」部分，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之上開言論顯非合理評論等語。經查該言論乃係就上訴人頭版經改變後其編排方式、特色究係屬於何種風格所為之形容或評價，並無事實之陳述，純屬意見之表達。本院爰審酌被上訴人頭版新聞如何選輯，如上所述，乃屬可受公評之事，而被上訴人復已提出當年紅衛兵以人物畫像加上簡單標語所編輯之紅衛兵大字報為憑（原審卷第199頁），經核上訴人上開頭版新聞之編輯方式與該大字報之編排方法，雖非完全相符，惟於被上訴人主觀上評價認為二者有些相若之處，基於新聞媒體為社會之公器，負有促進民主社會資訊交流之義務，並有凝聚及形成社會輿論之功能，對民主社會之資訊流通具有重大影響，上訴人自應容許社會大眾（包含被上訴人）就可受公評之事項，加以公評及監督。此外，系爭言論三之用詞，縱認較為苛刻、銳利，惟被上訴人於評價前開情事時仍有使用：「宛如」二字，而非逕自認定上訴人之頭版即係紅衛兵之大字報，準此，上訴人之頭版有否「好像」紅衛兵大字報即有主觀上不同意見之可能，是被上訴人此部分所為個人主觀意見之表達，亦難認有抹黑或羞辱上訴人之意，上訴人上開之主張，仍尚難採信。

⑷此外，上訴人就系爭言論對被上訴人提起刑事誹謗告訴，業據臺北地檢以107年度偵續字第243號不起訴確定在卷，此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本院108年12月27日準備程序筆錄可憑（本院卷第55至63頁、第151頁）。

⑸至於被上訴人於系爭言論下方置放上訴人106年8月11日頭版新聞：「延攬玉山學者去政治化釋出善意」之圖片（原審卷第17頁），該圖片內容所呈現者僅係上訴人於該日所製作之新聞紙頭版全版式樣，被上訴人尚無任何擅改或變造其內容之行為，亦難認被上訴人有何侵害上訴人名譽權之情事，併此敘明。

3.綜此，被上訴人所為之系爭言論，縱所使用之語言文字苛刻或刺耳，令上訴人不悅，然仍未逾越憲法言論自由保障之範疇，不具違法性，尚未侵害上訴人之名譽權，毋庸對上訴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

㈡被上訴人所發表之系爭言論，既不具違法性，未侵害上訴人之名譽權，已如前述。則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應將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道歉聲明，以14號字體、半版篇幅即寬26公分，長35.5公分，刊登在中國時報之全國版頭版1天，及以標楷體字型、14級字大小，刊登在系爭部落格首頁3個月，亦無理由，不應准許。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上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部落格上之系爭言論刪除，並將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道歉聲明，以14號字體、半版篇幅即寬26公分，長35.5公分，刊登在中國時報之全國版頭版1天，及以標楷體字型、14級字大小，刊登在系爭部落格首頁3個月，均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從而，原審就上開部分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依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聲明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邦豪

法　官　胡宏文

法　官　古振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王才生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